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15）

府法訴字第 1040283773 號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文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9 日溪地二字第 104000360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

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此有改制前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46 號判例及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三、查訴願人為坐落本縣○地號等土地面積，與登記簿所載面積、57 年農地重劃公告面積、交耕清冊不符等相關疑義，於 104 年 6 月 6 日向本府申請調取相關文書，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5 日府地測字第 1040193372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溪地二字第 1040003607 號函復略以：「為台端等人申請埔鹽鄉永興段 1021 至 1028 地號等相關資料，因表列檔案名稱未盡詳細，無法詳知所需檔案文號，請重新詳列所需檔案文號，俾憑提供正確之文書資料，隨函檢還新臺幣 100 元整。」等語，查原處分機關上開函文，僅係通知訴願人列明所需之檔案文號，以提供訴願人正確之文書資料，性質上為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發生如何影響權利或義務之法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顯難認為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依上開規定與判例意旨，自不應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